

教育部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修正

一、緣起

大多數工業先進國家，18 歲已被視為成熟且獨立的年紀。然而我國隨著高等教育普及化，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多以升學為導向，因而忽略個人性向探索與自己的特長。為使我國青年學生在進入大學前，能有多方面探索性向與興趣的機會，以利後續求學與生涯的規劃，教育部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分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係鼓勵青年參與學習及國際體驗，協助青年開拓視野、增廣見聞、探索自我以發展未來生涯志向。

二、依據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及本方案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審查輔導作業要點。

三、目標

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進行體驗學習，透過「自己提企劃」，訓練生涯規劃能力，拓展多元之生活體驗學習面向，探索自我及生涯，以發展未來人生方向。

四、辦理期程：106 年至 111 年。

五、辦理單位：

主辦機關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執行機關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

六、青年體驗學習內容

由青年自行研提體驗學習企劃，體驗學習期間可規劃單一或結合數種體驗類型，並以 2 年為原則；體驗類型可包含：

- (一) 志願服務：至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國內外皆可，如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非營利組織等，從事志願服務。
- (二) 壯遊探索：至國內外各地長時間遊歷、學習觀察，與當地人文社會深度互動交流，了解我國或他國文化、風土民情，並賦予自我與平常以往不同的任務或挑戰。
- (三) 達人見習：可選定國內外之工藝中心、機構等單位向達人學習當地民俗或地方特有的技能、藝能、技藝等，增進個人文化素養或技術涵養。

- (四) 創業見習：至新創公司向創業家見習之方式學習新創事務，增進對創業之了解，見習地點可涵蓋國內外。
- (五) 其他類型：自行規劃符合體驗學習精神之內容。

七、申請流程

- (一) 申請資格：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但畢業當年度就讀教育部核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勞動部核定「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產學訓合作訓練」者，因有相關補助及就學與就業配套方案，不得申請本計畫。
- (二) 申請期程：依據本方案當年度公告申請期程提出申請。
- (三) 申請資料：
 - 1. 申請書（如附件 1）：內容包含企劃發想（動機與目的）、體驗學習規劃主題與內容及執行方法（含事前規劃準備、執行過程記錄、呈現方式等）、行（期）程、預算規劃及來源、預期效益等。
 - 2. 共同注意事項（如附件 2）：申請者及其法定代理人須詳讀共同注意事項內容，並簽名或蓋章確認同意。

八、體驗學習企劃規劃與執行注意事項

- (一) 體驗學習執行期間以 2 年為原則，自當年度 8 月起至企劃期滿當年度 7 月止。
- (二) 體驗學習執行期間須自行辦理保險，投保等值或優於意外險至少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及醫療保險至少 20 萬元，並須於執行前提供保險單予青年署備查。青年署最高補助每人每年新臺幣 2,500 元為限之投保經費，青年於執行滿一年或執行期滿後，於當年之 12 月 15 日前，檢附保險單影本、繳費收據正本、經費支出明細表(如附件 3)及收據(如附件 4)，寄至青年署請領。(106 年度參與計畫青年亦適用)。
- (三) 體驗學習主題及內容請自行研提，並可參考運用青年署提供之管道及資源（壯遊體驗學習網/資源補給站 <http://youthtravel.tw>）。
- (四) 本計畫係鼓勵青年透過體驗學習，探索自我及生涯，培養青年獨自思考、自主學習、問題解決等多元能力，企劃內容無論是青年自行研提或參考運用青年署資源研提，青年應主動聯繫，如有相關問題，可洽詢本計畫諮詢窗口。
- (五) 體驗學習應符下列規定：
 - 1. 國內外志願服務類：執行企劃前，須先提出相關單位同意書。應先於國內完成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取得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並於

完成志願服務後取得運用單位於服務紀錄冊登錄時數或發給服務（時數）證明。

2. 國內外壯遊探索類：請於企劃規劃時提出後續執行將以何種形式或文件呈現確實有執行之事實。
 3. 國內外達人見習及創業見習類：執行企劃前，須先提出相關單位同意書。
- (六) 企劃執行期間，須於本方案填報系統記錄及分享學習體驗的心得，每月以記錄 2 篇為原則。
- (七) 申請者如係役齡男子，於企劃執行期間，可依據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或申請出境等事宜。
- (八) 如青年未依本方案及本計畫相關規定或未依所提企劃執行，或未定期填報雙週誌且每年度未定期回報期間達二個月，則視同放棄參與本計畫，青年署得取消青年參與本計畫資格及相關配套措施；如青年具役男身分，則另函知內政部役政署取消暫緩徵兵處理。如青年事前告知變更企劃經青年署同意，或有不可抗力因素，則不在此限。

九、審查作業

- (一) 第一階段行前企劃審查：就青年提出申請之企劃內容是否符合體驗學習精神審查。
1. 審查期間：當年度 7 月間。
 2. 審查方式：於方案申請期間至本方案填報系統填寫線上申請書，經學校初審推薦，由青年署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審。
 3. 審查項目：企劃發想（動機與目的）、體驗學習規劃主題與內容及執行方法（含事前規劃準備、執行過程記錄、呈現方式等）、行（期）程、預算規劃及來源、預期效益等。
 4. 審查結果：青年署將以公函通知，如獲青年署審查通過者即可依所提企劃執行。
- (二) 第二階段執行情形審查：若青年有當年度申請入學需求，可於前一年度 12 月底前提出執行報告，青年署將具函證明青年參加本計畫。
- (三) 第三階段成果報告審查：企劃期滿當年度 7 月止執行完成體驗學習企劃者，應於企劃期滿一個月內（當年度年 8 月底）提出成果報告，由審查小組就成果報告內容審查。
1. 審查期間：當年度年 9 月間。
 2. 審查方式：由青年署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3. 審查項目：包含企劃是否依規劃執行、過程記錄等。
4. 審查結果：青年署將以公函通知，如獲青年署審查通過者，青年署將核發完成計畫參與證明書。
5. 其他注意事項：第一階段企劃獲審查通過者，須依所提企劃確實執行，如有變更企劃內容等情形，應通知青年署，並由青年署審查小組審查變更之內容，青年署將以公函通知結果，如獲青年署審查通過者方得變更。如企劃中斷執行或展延執行，1 年內不得逾 2 個月，惟不可歸責於個人因素則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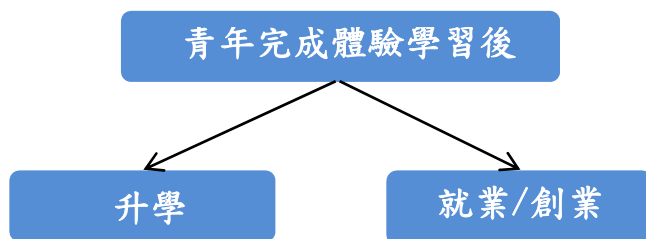
十、配套措施

(一) 計畫公告及受理申請期間，為使各界了解本計畫實質內涵，將配合本方案辦理種子教師培訓營、學生宣導說明會等宣導，說明本計畫精神主旨、申請流程、體驗學習內容、重要期程等。

(二) 支持系統：

1. 體驗學習管道及資源：於壯遊體驗學習網 / 資源補給站 (<http://youthtravel.tw>) 公告各式體驗學習管道及資源，提供青年研提企劃參考運用。
2. 座談會：不定期辦理座談會，邀請企劃執行青年出席分享近況，並請專家學者提供建議。
3. 諮詢服務：設置專案諮詢窗口，針對本計畫相關問題，提供諮詢服務及協助。
4. 成果分享：辦理成果分享會，提供企劃執行青年分享體驗學習經驗的場域，並讓有意透過生活體驗了解自己生涯目標的高中職畢業青年，獲得學習機會。

十一、青年完成體驗學習後之生涯路徑及升學路徑依本方案公告為準。



十二、其他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於青年署相關網站公告補充。

附件 1

教育部○○○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書

●基本資料表

申請日期：○○○年○月○日

姓 名		身分證統一 編號	
就讀學校 (全銜)		希望就業 的地區	縣市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性 別	☐ 男 ☐ 女
就讀學制班別	☐ 日間部普通科(高中) ☐ 進修部普通科(高中) ☐ 綜合高中_____學程 ☐ 日間部專業群科(高職)_____科 ☐ 進修部專業群科(高職)_____科 ☐ 實用技能學程(☐ 日間上課 ☐ 夜間上課):_____科 ☐ 建教合作班:_____科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與學校合作)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非與學校合作)		
特殊條件	☐ 無 ☐ 原住民 ☐ 身心障礙_____類別 ☐ 中低收入 ☐ 低收入		
授權同意	為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申請需要，本人同意提供「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填報系統」內之個人資料。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方案必要之範圍內，且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布。 ☐ 同意 ☐ 不同意		
體驗計畫 (場域)	☐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職場體驗) ☐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習及國際體驗) (限選一項)		
參與期程	註：1.職場體驗至多發給 3 年儲蓄金 2.學習及國際體驗不發給儲蓄金 3.計畫執行期間皆可辦理兵役暫緩召集 ☐ 2 年 ☐ 3 年		
電子信箱 (常用的郵件信箱)		聯繫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區鄉市鎮 里村 鄰 路 段 號 樓		
戶籍地址	☐ 同上 □□□(郵遞區號) 縣市 區鄉市鎮 里村 鄰 路 段 號 樓		

壹、自傳與動機（可包含個人簡歷、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動機與目的）

●個人簡歷及動機目的

可簡述個人成長背景與現況、學習歷程特殊表現與經驗、自我期許及未來發展等，並陳述申請計畫的原因，以 600 至 1000 字內為原則。

貳、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探索規劃（包含對想參與的產業類別及對該產業期待、描述）

◆ 職場體驗

我想參與的產業類別：_____、_____、_____
（依照下列表格填寫編號及類別，至多 3 項）

編號	行業類別	定義
A	農、林、漁、牧業	從事農作物栽培、畜牧、農事及畜牧服務、造林、伐木及採集、漁撈及水產養殖等之行業。 中類：農、牧業、林業、漁業。
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從事石油、天然氣、砂、石及黏土等礦物及土石之探勘、採取、初步處理（如碎解、洗選等處理作業）及準備作業（如除土、開坑、掘鑿等礦場工程）等之行業。 中類：石油及天然氣礦業、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
C	製造業	從事以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材料、物質或零組件轉變成新產品，不論使用動力機械或人力，在工廠內或在家中作業，均歸入製造業。 中類：食品及飼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菸草製造業、紡織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家具製造業、其他製造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D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從事電力、氣體燃料及蒸汽供應之行業。 中類：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E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從事用水供應、廢水及污水處理、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污染整治之行業；資源回收物分類及處理成再生原料亦歸入本類。 中類：用水供應業、廢水及污水處理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處理業、污染整治業。
F	營建工程業	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等及其專門營造之行業；附操作員之營造設備租賃亦歸入本類。 中類：建築工程業、土木工程業、專門營造業。
G	批發及零售業	從事有形商品之批發、零售、經紀及代理之行業；銷售商品所附帶不改變商品本質之簡單處理，如包裝、清洗、分級、摻混、運送、安裝、修理等亦歸入本類。 中類：批發業、零售業。
H	運輸及倉儲業	從事以運輸工具提供客貨運輸及其運輸輔助、倉儲、郵政及快遞之行業；

編號	行業類別	定義
		附駕駛之運輸設備租賃亦歸入本類。 中類：陸上運輸業、水上運輸業、航空運輸業、運輸輔助業、倉儲業、郵政及快遞業。
I	住宿及餐飲業	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及餐飲服務之行業。 中類：住宿業、餐飲業。
J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從事出版、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後製、發行與影片放映，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廣播及電視節目編排與傳播，電信、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資訊服務等之行業。 中類：出版業、影片及電視節目業；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廣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電信業、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資訊服務業。
K	金融及保險業	從事金融服務、保險、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等活動之行業。 中類：金融服務業、保險業、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業。
L	不動產業	從事不動產開發、經營及相關服務之行業。 中類：不動產開發業、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從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之行業，如法律及會計、企業管理及管理顧問、建築及工程服務、技術檢測及分析、研究發展、廣告及市場研究、專門設計及獸醫服務等。 中類：法律及會計服務業、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專門設計業、獸醫業、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N	支援服務業	從事支援企業或組織營運之例行性活動（少部分服務家庭）之行業，如租賃、人力仲介及供應、旅行及相關服務、保全及偵探、建築物及綠化服務、行政支援服務等。 中類：租賃業、人力仲介及供應業、旅行及相關服務業、保全及偵探業、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行政支援服務業。
O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提供公共行政管理與服務之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及國防事務等；強制性社會安全事務、享有特權及豁免權之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亦歸入本類。 中類：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
P	教育業	從事正規教育體制內之各級學校與體制外之教育服務，以及教育輔助服務之行業；軍事學校及法務機構附設學校亦歸入本類。 中類：無。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之行業。 中類：醫療保健業、居住型照顧服務業、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從事創作及藝術表演，經營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博弈、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等之行業。 中類：創作及藝術表演業、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博弈業、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S	其他服務業	從事 G 至 R 大類以外服務之行業，如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洗衣、美髮及美容美體、殯葬及相關服務、家事服務等。 中類：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對想參與產業的期待及描述

針對個人有意參與之產業類別，對該產業的期待與了解加以描寫和說明，以 600 至 1000 字內為原則。

參、學習及國際體驗探索規劃

●我想參與的體驗學習類型：_____、_____、_____

(依照下列表格填寫編號及類型，至多3項)

編號	體驗學習類型	內容說明
1	志願服務	至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國內外皆可，如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非營利組織等，從事志願服務
2	壯遊探索	至國內外各地長時間遊歷、學習觀察，與當地人文社會深度互動交流，了解我國或他國文化、風土民情，賦予自我與平常以往不同的任務或挑戰
3	達人見習	可選定國內外之工藝中心、機構等單位學習當地民俗或地方特有的技能、藝能、技藝等，增進個人文化素養或技術涵養
4	創業見習	至新創公司向創業家見習之方式學習新創事務，增進對創業之了解，見習地點可涵蓋國內外
5	其他	自行規劃符合體驗學習精神之內容

●體驗學習企劃內容

(一) 企劃發想：動機、目的等。

(二) 體驗學習規劃主題、內容及執行方法：包含事前規劃準備、執行過程記錄、呈現方式等。

(三) 行(期)程。

(四) 預算規劃及來源。

(五) 預期效益：自我期許等。

(六) 其他：請自行延伸撰擬，如有相關附件亦可放置於企劃中。

參、學習多元表現

本項學習歷程表現可包含以下內容，惟其呈現方式得與個人學習檔案內容相同。

一、在校出缺席紀錄(除量化紀錄外，可輔以具體說明或補充)

二、在校獎懲紀錄（除量化紀錄外，可輔以具體說明或補充）

三、校外多元表現

四、校內活動和獲獎紀錄

五、班級幹部和社團活動

六、語言檢定及專業證照

七、工作（讀）經歷

（以上請檢附相關證照或照片）

教育部 107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共同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共同注意事項：

1. 適用對象：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以下簡稱青年）。但畢業當學年度就讀教育部核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勞動部核定「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產學訓合作訓練」者，因有相關補助及就學與就業配套方案，不得申請本方案。
2. 青年參與方案期程為 2 或 3 年，如中途退出或變更計畫須提出申請。
3. 青年於方案執行期間，不得就讀具有正式學籍之學位（含進修學制）。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青年儲蓄帳戶」：

1. 青年需經學校初審、教育部複審後推薦予勞動部辦理就業媒合，並於當年度 8 月 31 日前經雇主面試甄選錄用後，始得參加「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並設置「青年儲蓄帳戶」。
2. 青年應登錄台灣就業通成為會員，完成線上工作風格測評，並配合參加勞動部辦理之就業媒合活動與職前講習課程。相關就業媒合活動注意事項可至台灣就業通網站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專區查詢。
3. 青年自受僱且參加就業保險之日（以下簡稱加保日）起，每滿 30 日為 1 個月，由教育部與勞動部分別補助就學、就業與創業準備金以及穩定就業津貼新臺幣各 5,000 元。其中「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及「穩定就業津貼」係按青年實際受僱期間計算，未滿 1 個月之部分，按每月 30 日比率計算，按季撥款至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協辦金融機構所設帳戶。
4. 青年於「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就業期間，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其勞工保險相關資料，據以依規定核算相關補助金額。
5. 青年於「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就業期間，應於受僱加保日起 15 日內及離職退保日起 15 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如因故離職且有意願轉職者，應於離職退保日起 15 日內親自或以書面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媒合服務，每年轉職以 1 次為限。未依限通知或經媒合仍未能於離職日起 60 日內再次就業者，視同退出本計畫。
6. 青年進入職場後，應接受職場導師依核定訓練計畫所提供之指導，及於線上填寫雙週誌，並配合相關訪視作業、訓練成效評估及就業追蹤等事項。
7. 青年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者，或有不實申請者，不予發給本計畫相關補助。
8. 青年於「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就業期間，不得同時領取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性質相同之相關補助或獎勵金。
9. 青年於「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所定期間就業期滿後，經教育部及勞動部共同審查通過後，以 1 次提領為原則，匯入個人指定帳戶。因故未於期滿結束後 3 年內向教育部及勞動部申請領取，經教育部及勞動部依程序通知後，得先解繳國庫。
10. 青年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就業期間就讀具有正式學籍之學位（包括進修學制），經查證屬實，不予補助；已核准補助者，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已發給補助款者，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1. 無論青年為自行研提或參考運用教育部青年署提供之管道資源研提體驗學習企劃內容，青年將自行與相關組織人員聯繫洽談，並自行處理執行過程中之保險、交通等相關事宜。
2. 青年於企劃執行前將辦理保險並提供保險單予教育部青年署備查，且於企劃執行期間自行負責安全問題，並自行負擔交通及相關費用等。青年署最高補助每人每年新臺幣 2,500 元為限之投保經費，青年於體驗滿一年或執行期滿後，於當年之 12 月 15 日前，檢附保險單影本、繳費收據正本、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收據，寄至教育部青年署請領。(106 年度參與計畫青年亦適用)。
3. 青年於企劃執行期間將與親友、青年署保持聯繫，並於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填報系統記錄及分享學習體驗的心得，以雙週紀錄 1 篇為原則。
4. 青年保證提供之企劃及成果報告所載內容屬實且為自行規劃撰寫，並將恪遵本同意書規範；所載內容如有不實，將自負法律連帶責任，並同意教育部青年署有權取消核發證明書。
5. 青年執行企劃所完成之著作，於非營利用途範圍內無償授權予教育部青年署，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載體及無償利用，並同意對教育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教育部青年署為推動相關業務需要，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青年授權內容為非專屬授權，仍擁有執行企劃所完成之著作之著作權。青年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6. 執行企劃所完成之著作若有涉及公益勸募行為，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7. 參與「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之青年無「青年儲蓄帳戶」與相關經費補助。
8. 如青年未依本計畫規定或未依所提企劃執行，或未定期填報雙週誌，每年度未定期回報期間達二個月，則視同放棄參與本計畫，教育部青年署得取消青年參與本計畫資格並不予核發相關證明書，如青年具役男身分，則另函知內政部役政署取消暫緩徵兵處理。如青年事前告知變更企劃經教育部青年署同意或有不可抗力因素則不在此限。

※其他未盡事宜，應依「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及其相關規定「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輔導審查及推薦要點」、「青年儲蓄帳戶補助提撥要點」、「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審查輔導作業要點」辦理。

☐我已詳細閱讀「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及上述注意事項，並願意遵守規定。

學生簽名	年 月 日 (請簽名)	法定代理人 同 意	年 月 日 (請簽名)
------	--------------------------	-------------------	--------------------------

附件 3

教育部「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

姓名				計畫名稱	_____年度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經費項目	核定金額	經 費 支 出 明 細				
		單 價 (元)	數量	總 價 (元)	單據日期	用途說明
【範例】 保險費	4,500	2,500	1 年	2,500	107.8.1	簡述用途說明，如下： 1. 投保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之國內外意外險 250 萬及醫療險 20 萬，保險經費為 2,500 元。 2. 投保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之國內意外險 200 萬及醫療險 20 萬，保險經費為 2,000 元。 3. 保險經費共計 4,500 元。
		2,000	1 年	2,000	108.8.1	
保險費						
總計						

青年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備註：

- 1、本表填寫後，須由計畫參與青年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 2、「用途說明」欄位，請填列參與本計畫辦理之保險為國內或國外、保額、計算方式等詳述支用說明。
- 3、體驗學習執行期間須自行辦理保險，投保等值或優於意外險至少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及醫療保險至少 20 萬元，並須於執行前提供保險單予青年署備查。
- 4、青年署最高補助每人每年新臺幣 2,500 元為限之投保經費，青年於執行滿一年或執行期滿後，於當年之 12 月 15 日前，檢附保險單影本、繳費收據正本、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收據，寄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請領。(106 年度參與計畫青年亦適用)

附件 4

教育部「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收據

姓名											計畫名稱	_____年度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費用別	獎補助費：保險費																					
金額 (大寫)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補充保費 1.91%										所得稅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款人 簽章						
戶籍	市(縣)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地址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匯入 行庫	_____銀行／郵局 _____分行／局號_____																					
	帳號：_____ (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無帳戶資料者務必填列，俾利匯款)																					
備註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人注意事項：
 一、一般所得：金額超過 69,501 元，應代扣所得稅 5%。
 二、獎金所得：金額超過 20,000 元，應代扣所得稅 10%。
 三、稿費所得：金額超過 20,000 元，應代扣所得稅 10%。
 四、未居住滿 183 天之外籍人士，應代扣所得稅 10%。
 五、以上代扣所得稅 10%，獎金所得代扣所得稅 20%，請將稅款(現金)及護照影本一份，於給付酬勞次日送秘書室(出納)申報所得稅。
 六、保險對象領取之兼職所得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免扣健保補充保險費。
 七、自 105 年一月一日起，調整補充保險費率為 1.91%，利息、股利、租金、執行業務收入、項補充保險費扣取門檻提高為 2 萬元。
 八、交通費請分開填寫。
 九、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金額、日期請填寫清楚。